**离婚协议**

**男方：**王银钢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1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30222197406016617

住址：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上街 村22号 联系电话：13606880666

**女方：**朱园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7 月 22 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0102197607220621

住址：杭州市浣纱路250号1单元106室 联系电话：13857159080

男方与女方于1993年9月认识，于2002年5月3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登记[结婚](http://www.66law.cn/laws/hunyinjiating/jiehun/)。婚后育有两名女儿，于2008年2月20日生育一儿子，名王悦灵；于2015年2月4日生育一女儿，名王熙灵。因夫妻感情破裂，已无和好可能，现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[离婚协议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lhxys/)如下：

一、男女双方自愿[离婚](http://www.66law.cn/lihun/)。

二、[子女抚养](http://www.66law.cn/laws/hunyinjiating/zinvfuyang/)权、[抚养费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fuyangfei/)及探望权

两名女儿由女方抚养，随同女方生活。抚养费(含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)由男方每月承担3000元，男方应于每月的5日前将两名子女的抚养费汇入指定的银行帐号：户名：朱园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五洲支行；账号：6217 0015 4001 8064 830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或者物价上涨，男方应相应增加抚养费的金额，以保证子女的生活需求。在不影响孩子学习、生活的情况下，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。

三、[夫妻共同财产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fqgtcc/)的处理

⑴存款：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。

⑵房屋：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浣纱路250号1单元106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屋内的所有家具、家电等设施归女方所有，房屋权属变更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，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，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。

⑶其他财产：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。

四、债务的处理

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，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，由负债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

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。除上述房屋、家具、家电及银行存款外，并无其他财产，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。

本协议书[财产分割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lhccfg/)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。任何一方不得隐瞒、虚报、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[婚前财产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hunqiancaic/)。如任何一方有隐瞒、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，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、抽逃财产的，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、虚报、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，并追究其隐瞒、虚报、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，虚报、转移、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，应付[违约金](http://www.66law.cn/laws/124667.aspx) 元给对方。

七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《[离婚证](http://www.66law.cn/laws/hunyinjiating/lihun/lihunzheng/)》之日起生效，男、女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八、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男方（签名）： 女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